

8/

Zhongxiao Qiye Jiliang Guanli

中小企业计量管理

——《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宣贯教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组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计量管理:《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宣贯教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组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2

ISBN 7-5026-1578-4

I. 中… II. ①黄…②国… III. 中小企业-计量-企业管理-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44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的特点,根据国家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的要求,对我国中小企业计量管理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主要内容有:计量管理基础知识;《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简介;计量检测保证实施方法及实例介绍;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的评价等。

本书为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保证体系提供参考,可供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或学习使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河北省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1.25 字数 25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000 定价:35.00 元

编 委 会

主 审 宣 湘

主 编 黄耀文

编写人员 马纯良 宋 伟 钟新明 周广军

韩建平 韩友道 王顺安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中小企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和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中小企业的产品质量、资源消耗和环境保护与大型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连续几年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中小企业的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比大型企业低 20 个百分点左右。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质量意识淡薄,不重视计量工作,忽视计量设备投入。据对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抽样调查,约有 75% 的中小企业没有计量检测手段,计量器具不按规定检定,计量管理水平落后。因此,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提高中小企业的计量检测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水平已成为推动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当务之急。

为了加强中小企业的计量基础工作,提高企业计量管理和计量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先后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和《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这两个文件对中小企业的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计量检测、量值溯源、计量检定、能源计量和环境计量监测以及审核评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是加强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和计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为了便于中小企业和政府计量部门学习理解文件精神,按要求认真做好计量工作,充分发挥计量在企业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作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小企业计量管理》。该书针对我国中小企业的特点,结合企业计量管理实际,按照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原则,对中小企业计量管理作了系统的阐述,详细介绍了计量管理基础知识,计量检测保证规范,计量检测保证实施方法及实例,计量检测保证的评价等内容,是中

小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学习使用和政府计量部门组织培训的一本好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中小企业概况.....	(1)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与构成	(1)
二、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8)
三、中小企业的特点与问题	(11)
第二节 计量管理概述.....	(14)
一、计量的概念与特征	(14)
二、计量工作的内容与发展	(15)
三、计量监督管理体制	(17)
第三节 企业计量管理.....	(20)
一、企业计量管理的范围与特点	(20)
二、企业计量管理的重要性	(22)
三、中小企业的计量管理	(25)

◇第二章 计量管理基础知识

第一节 计量管理常用术语及定义	(27)
第二节 法制计量管理.....	(31)
一、法定计量单位	(31)
二、计量器具	(33)
三、量值传递与量值溯源	(39)

四、商品量的计量监督	(42)
第三节 企业计量管理的科学方法	(43)
一、计量器具分类管理	(43)
二、计量器具标志管理	(45)
三、计量数据监督管理	(49)
四、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	(53)

◇第三章 《中小型企业计量检测 保证规范》简介

第一节 概述	(62)
一、《规范》产生的背景	(62)
二、《规范》的适用范围	(63)
第二节 《规范》的理解与实施指南	(63)
一、计量管理	(63)
二、计量单位	(67)
三、计量器具配备	(67)
四、计量检测	(68)
五、量值溯源	(69)
六、计量检定(校准)	(70)
七、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控制	(73)
八、计量记录和档案管理	(73)
九、环境条件	(74)
十、审核与评审	(75)

◇第四章 实施方法及实例介绍

第一节 计量机构的设置	(77)
一、机构设置原则	(77)
二、机构设置要求	(77)
三、机构组织形式	(79)
四、实例介绍	(80)
第二节 管理制度的制定	(83)
一、建立管理制度的意义	(83)
二、管理制度的内容与形式	(84)
三、实例介绍	(85)

第三节 计量器具的配备	(97)
一、概述	(97)
二、计量器具选配原则	(98)
三、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104)
四、工艺及质量管理计量器具的配备	(106)
五、经营管理计量器具的配备	(109)
第四节 计量记录	(110)
一、计量记录的分类	(110)
二、计量记录的编制与要求	(111)
三、常用计量记录表式示例	(112)

◇第五章 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 的评价

第一节 概述	(137)
一、评价方法简介	(137)
二、计量检测保证的审核	(138)
三、计量检测保证的评审	(138)
四、计量检测保证的自我评定	(138)
第二节 计量检测确认	(139)
一、有关术语	(139)
二、计量检测保证确认的特点	(140)
三、计量检测保证确认的步骤	(141)
四、纠正措施跟踪和证后监督	(152)
第三节 自我评定	(160)
一、自我评定方法概念	(160)
二、自我评定方法简介	(160)

附录1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

附录2 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

参考资料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中小企业概况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与构成

(一) 中小企业的概念

1. 国外中小企业的概念

中小企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不同的国家对中小企业有不同的规定。即使同一国家里,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产业部门也有不同的标准。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过去被称为大企业的,现在可能是中等企业。这是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变化,企业规模的标准在不断变化。但是,总的变化趋势,其数量规模在扩大,素质水平也在提高。

一般来说,中小企业是一个规模的概念。它是指相对于大企业来说,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与经营规模比较小的经济单位。美国 195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法规定: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并且在某一事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英国在 1971 年公布的波尔顿委员会报告中指出,中小企业从定义上看,有三个特征:① 小企业在市场上占有较小份额。② 小企业是由其业主或一部分业主亲自管理的,而不是通过正式的管理机构来管理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合一,是许多中小企业十分重要的组织特征。③ 小企业是独立的,因此,它的业主兼经理在进行重大决策时不受外部控制。

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划定是五花八门。以英国为例,根据波尔顿委员会的报告,小企业的标准将视行业而有所不同。在制造业,小企业可以继续保留常用的“雇员为 200 人或 200 人以下”这一定义;而在建筑业或采矿业,雇员人数的上限便要减少到“25 人或 25 人以下”。在汽车销售业、零售业及各种服务业,小企业的统计性定义则不是建立在雇员数目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年营业额的特定上限上,例如,汽车销售业上

限为 20 万英镑,零售业和各种服务业为 5 万英镑。在公路运输业,小企业的定义依据投入运营的车辆数(少于 5 辆)而定;而在饮食业,除了联号店和酿酒厂经营的酒店外,其余都属于小企业。欧盟对中小企业的定义也采用复合标准。其 1996 年的标准是:① 250 人以下的企业;② 年营业额低于 4000 万欧元(ECU)的企业;③ 年度财务平衡表总额不超过 2700 万欧元,且非中小企业在其中参股不超过 25% 的独立企业。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参见表 1-1。

表 1-1 世界各国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	企业类型	划分标准	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	企业类型	划分标准
奥地利	小企业	从业人员 1~99 人	挪威	小工业	零售服务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以下
比利时	中企业	从业人员 100~499 人		中小制造业	雇员 20 人以下
丹麦	小企业	雇员在 50 人以下			雇员 100 人以下
芬兰	小企业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从业人员为 6~500 人
法国	中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葡萄牙	中小工业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手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西班牙	小企业	雇员 50~499 人
	小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瑞典	中企业	雇员 200 人以下
德国	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50~499 人		中小企业	① 市场份额较小,
	(质的规定)	① 不能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 ② 经营者直接承担风险; ③ 经营者与雇员一起劳动	英国	(质的规定)	② 所有者亲自管理, ③ 企业独立经营
希腊	小企业	从业人员 1~9 人	欧盟	小制造业	从业人员在 200 人以下
	中企业	从业人员 10~300 人		小建筑、矿业	从业人员在 20 人以下
	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10~99 人		小零售业	年销售收入 18.5 万英镑以下
荷兰	中小企业	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私人企业		小批发业	年销售收入 73 万英镑以下
爱尔兰	中小企业	雇员在 100 人以下	欧盟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
意大利	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资本金 15 亿里拉以下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50 人,年销售额 700 万欧元以下,年资产总额 500 万欧元以下
日本	中小企业	制造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资本金 3 亿日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50 人以下,年销售额 4000 万欧元以下,年资产总额 2700 万欧元以下
		批发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资本金 3000 万日元以下			

续表

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	企业类型	划分标准	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	企业类型	划分标准
澳大利亚	小企业	所有者自己进行经营决策, 雇员 100 人以下	巴基斯坦	家庭工业	总资产额在 25 万比索以下者
巴 西	小企业	雇员 5 ~ 49 人		小型工业	雇员 5 ~ 99 人, 资产额 10 万 ~ 100 万比索
墨西哥	中企业	雇员 50 ~ 249 人		中型工业	总资产额在 25 ~ 1000 万比索
哥伦比亚	小工业	雇员在 25 人以下	新加坡	小企业	固定资产在 500 万新元以下
马来西亚	中小企业	雇员 5 ~ 99 人		中企业	固定资产为 500 ~ 1000 万新元
	中小企业	雇员 250 人以下, 固定资产 100 万林吉特以下	斯里兰卡	小工业	投资总额为 200 万或机械设备投资额在 100 万卢比以下
以色列	小企业	雇员 50 人以下	台湾地区	中小企业	制造业: 资本金在 4000 万新台币、总资产额在 1.2 亿新台币以下
韩 国	中小企业	制造业、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亿韩元以下			矿业: 资本金在 4000 万新台币以下
		建筑业: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亿韩元以下			商业运输业等: 年销售额在 4000 万新台币以下
		商业服务业: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韩元以下	土耳其	小工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使用动力在 10 马力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 亿韩元以下	美 国	中小企业	制造业: 一般行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 汽车制造业 1000 人以下, 航空制造业 1500 人以下
印 度	小工业	机械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卢比以下			零售服务业: 年销售额在 8 万美元以下
	零细经营	投资额在 20 万卢比以下			批发业: 年销售额在 2 万美元以下
	协力企业	投资额在 250 万卢比以下, 59% 以上的经营为其他企业进行零件生产、组装、设备修理等活动			农业: 年销售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
尼泊尔	中小工业	从业人员在 25 人以下			

资料来源: 根据[德]埃贝哈德·哈默《中产企业》与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国外中小企业概况及有关机构》等资料整理。

2. 我国中小企业的划分

(1)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我国在企业的划分上, 通常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在不同时期划分企业规模的

标准是不同的。1962年,国家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划分企业类型。具体标准为:3000人以上为大企业,500人~3000人之间为中型企业,500人以下为小企业。

1978年在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中把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改为“年综合生产能力”的标准,并在1988年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重新发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企业生产规模将企业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等四类。对于产品比较单一的企业,一般按照生产能力进行界定。如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在60万吨以下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此外,煤炭开采、煤田、水泥、造纸等,都是按生产能力来界定。对于产品和设备比较复杂的企业,则按固定资产原价值进行界定,主要涉及的行业有机械、电子、化工等。

1992年,国家经贸委又重新发布《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作为全国划分工业企业大中小型规模的统一标准。不论企业属于哪个部门,均应按其所属行业统一标准执行,如电子部门所属的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均按机械工业行业中仪器仪表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按照该《标准》,我国企业生产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档)、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档)、小型四个类型。该《标准》规定,凡产品单一的行业,能以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按产品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凡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依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作为划分标准,有特殊规定除外。设计能力是指企业进行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时,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设计文件中所规定的产品生产能力。查定能力是指由于进行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措施,企业生产能力已超过原设计能力,或者由于地质条件、设备条件的改变达不到原来的设计能力,在主管机关组织领导下,对企业的生产能力进行重新审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产品生产能力。

1999年,我国又对《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进行了修改,仍然保留了四个层次,新的划分标准不再沿用旧标准中各行各业分别使用的行业标准,而是统一按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多少归类,主要的考察指标是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分的依据是根据1998年的统计数据,参照一些国家的标准及各类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大型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亿元以上,其中,特大型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亿元及以上;中型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00万元以上;其余均为小企业。参与划分的企业范围包括所有组织形式的工业企业,对于非工业领域的企业划分标准,将由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2) 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特点

我国目前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特点:

- ① 划分目的是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不是出于扶持中小企业的目的;
- ② 只适用于工业企业,非工业领域还没有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最近中央多次强调要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各级政府部门也正在制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这就很有必要制定符合各种需要的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以便各级政府部门能够正确确定扶持的对象。

(二) 中小企业的构成

下面从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单位、工业企业、小企业、所有制等方面,考察中小企业的

构成。

1. 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单位的规模构成

在谈到中小企业构成时,应当包括所有中小企业,即包括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但由于资料有限,这里仅以工业为例。

在我国的工业生产单位中,除了独立的工业企业外,还有附营工业单位,如商办工业、科研单位办工业、校办工业、农场及林场办工业等。据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次工业普查资料,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生产单位总数为 7 341 517 个。其中,工业企业单位数为 7 259 822 个,约占 98.89%;附营生产单位数为 81 695 个,比例为 1.11%。在这些工业企业和附营生产单位中,中小企业单位的比重高达 99% 以上,工业总产值占 70% 以上,从业人数占 80% 以上(详见表 1-2)。

表 1-2 1995 年全国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生产单位
大、中、小企业基本指标与比重

指 标		总 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单位数	绝对数/个	7 341 517	6 416	16 591	7 318 510
	比重/%	100.00	0.09	0.23	99.68
工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规定)	绝对数/亿元	82 296.63	21 827.62	9 077.53	51 391.47
	比重/%	100.00	26.52	11.03	62.45
从业人员年 末人数	绝对数/万人	14 735.51	2 409.31	1 481.97	10 844.22
	比重/%	100.00	16.35	10.06	73.5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摘要》,第 3 页。

在工业企业和附营单位数中,由于后者几乎全部是小企业,因此,在全部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虽然在生产单位绝对数量上减少了 81 695 个,但比重的变化不大,可以忽略不计;在总产值和从业人数方面,也略有下降。在实收资本和本年应交税金总额两项指标中,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虽然不及以上两项大,但也分别占 60% 和 50% 以上。

1995 年,我国全部工业企业大、中、小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及比重(如表 1-3 所示)。

1998 年,我国工业又有了新发展,不仅企业数量比 1995 年增加了,而且工业质量也有了提高,小企业在企业总数中的比重也略有提高,中型企业的比重则略有下降。据 1998 年的统计,年底全国工业企业数达到 797.48 万个,实现工业总产值 119 048 亿元。其中,大型企业为 7558 个,占企业总数比重的 0.09%,实现工业产值 27 977.62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值的 23.5%;中型企业数为 15 850 个,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0.20%,实现工业产值 9 574.72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8.04%;其余 795.1192 万个为小型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总数的 99.71%,实现工业产值总额 81 495.66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68.46% (详见表 1-4)。

表 1-3 1995 年全国全部工业企业大、中、小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总 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工业企业数	绝对数/个	7 259 822	5 416	16 591	7 236 815
	比重/%	100.00	0.09	0.23	99.68
工业总产值	绝对数/亿元	80 519.61	21 827.62	9 077.53	49 614.46
	比重/%	100.00	27.11	11.27	61.62
从业人员 年末数人数	绝对数/万人	14 367.23	2 409.31	1 481.97	10 475.95
	比重/%	100.00	16.77	10.31	72.92
实收资本	绝对数/亿元	24 815.99	9 335.58	3 128.58	639.60
	比重/%	100.00	37.62	12.61	49.77
本年应交 税金总额	绝对数/亿元	4 643.62	2 220.93	639.60	1 783.09
	比重/%	100.00	47.83	13.77	38.4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摘要》,第 4 页。

表 1-4 1998 年全国工业企业数和工业总产值大、中、小企业分布简表

指 标		总 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数	绝对数/万个	797.48	0.7558	1.585	795.1192
	比重/%	100.00	0.09	0.20	99.71
工业总产值	绝对数/亿元	119 048.00	27 977.62	9 574.72	81 495.66
	比重/%	100.00	23.50	8.04	68.46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 年,第 421、428 页。

2. 小企业的构成

从所有制的层面来看,在 1998 年的 7951 192 个小型企业中,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有工业企业,数量大约为 33 892 个,比重占 0.43%;第二部分是城乡集体工业企业,数量大约为 1 798 200 个,比重占 22.61%;第三部分是城乡私营(个体)工业,数量大约为 6 033 800 个,比重大约占 75.88%;第四部分是其他类型的工业企业,数量为 85 700 个,比重占 1.08%(详见表 1-5)。

表 1-5 1998 年底全国小型企业所有制构成一览表

	总 计	国有企业	城乡集体企业	城乡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企业
数量(万个)	795.12	3.39	179.82	603.38	8.57
比重(%)	100.00	0.43	22.61	75.88	1.08

(* 包括个体企业数。)

资料来源:同表 1-4,构成据此计算。

由于非国有经济发展比较迅速,而且非国有经济中又大都是中小企业,所以,中小企业中的国有企业比重下降比较快。在非国有企业中,私营(个体)企业发展又快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完全可以预料,私营(个体)经济将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地区的分布来看,1998 年,我国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为 141 672 个,实现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30 184.80 亿元。全国小企业数量最多的是广东省,达到 15 871 个,占全国小企业的比重为 11.28%;实现工业总产值的数量也最多,比重也最高,分别为 5569.40 亿元和 18.45%。其次是江苏,比重分别是 10.99% 和 14.05%。另外,在企业数量和产值比重均超过 5% 的依次是浙江、山东、上海、河南。从全国来看,中小企业数量和产值比重的高低,是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应的(详见表 1-6)。

表 1-6 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单位
数和产值地区构成简表

地 区	企 业		工业总产值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合 计	141 672	10.00	30 184.80	100.00
北 京	4000	2.82	744.45	2.47
天 津	4611	3.25	820.99	2.72
河 北	6451	4.55	1278.75	4.24
山 西	3531	2.49	475.49	1.58
内 蒙 古	1188	0.84	161.31	0.53
辽 宁	4918	3.47	778.61	2.58
吉 林	2225	1.57	267.96	0.89
黑 龙 江	2753	1.94	300.00	0.99
上 海	7890	5.57	1864.07	6.18
江 苏	15568	10.99	4242.04	14.05
浙 江	12046	8.50	2588.12	8.57
安 徽	3117	2.20	516.97	1.71
福 建	5753	4.05	1421.08	4.71
江 西	3491	2.44	323.28	1.07
山 东	9132	6.45	2998.75	9.93

续表

地 区	企 业		工业总产值	
	绝对数/亿元	比重/%	绝对数/亿元	比重/%
河 南	9315	6.57	1532.37	5.08
湖 北	6463	4.56	1229.60	4.07
湖 南	3851	2.72	513.66	1.70
广 东	15871	11.28	5569.40	18.45
广 西	2787	1.97	341.75	1.13
海 南	516	0.36	52.54	0.17
重 庆	1666	1.18	287.56	0.95
四 川	4110	2.90	615.54	2.04
贵 州	1818	1.28	189.39	0.63
云 南	2140	1.51	291.81	0.97
西 藏	336	0.24	11.45	0.04
陕 西	2216	1.56	370.68	1.23
甘 肃	1385	0.98	154.36	0.51
青 海	492	0.35	30.46	0.10
宁 夏	429	0.30	60.04	0.20
新 疆	1603	1.13	152.28	0.5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第 428 页。

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9)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下同)

二、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型企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但是,由于中小企业在实现工业化过程中具有许多优越性,例如,所需投资少,因而筹集资金比较容易,建设周期短,安排劳动就业灵活,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快,从而有利于加快工业化进程等。所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始终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1.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中小企业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始终是一支重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中小企业始终是多数,担负着经济增长的重要任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小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根据 1995 年全国工业企业普查,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9.68%,工业总产值占 61.6%,从业人员占 72.9%。在小型

企业中,个体私营企业占 77.7%,集体企业占 20.1%,国有企业占 1.4%。在产值方面,集体企业占 51%,个体私营占 23.3%,"三资"企业占 13.1%。小企业的数量,东部和中部各占 42%,西部占 15%;产值上东部占 66%,中部占 26%,西部占 8%。小企业占各地区产值的比重东部为 66%,中部为 67%,西部为 55%。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方面,以工业为例。据统计,从 1986 年至 1994 年末,全国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率为 18%,其中大型企业增长率为 5%~8%,而同期中小企业的增长率超过 30%;1995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 1994 年增长 14%,其中中小型企业增长 10.2%,显然中小企业的贡献更多一些;进入 90 年代以来,工业新增产值的 76.6%是小企业创造的。零售商业企业、"三资"企业,99% 以上也是中小企业。目前,小企业创造的产值占食品、造纸和印刷行业的 70%,服装、皮革、文件用品、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行业的 80%,木材和家具行业的 90%。

2. 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的基本场所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中小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小企业的一大特点是开业快,竞争激烈,虽然在发展中有不少中小企业破产倒闭,但更多的中小企业产生出来,成功的可以对经济的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而失败的对大局也无大的影响。而且中小企业投资少,经营灵活,有机构成本低,对劳动者劳动技能要求低等,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大量中小企业实际上是自我雇佣,降低了要求政府安置的压力,也是扩大就业的主要增长点,这对缓解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扩大就业的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在日本,大企业资本机构成本相当于小企业的 4 倍。就是说同样的资金投入小企业中去,小企业可以增加 3 个人就业。据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统计,小企业对就业的贡献还表现在小企业数量的净增加上(净增加就是新建企业减去死亡企业),净增加企业对就业的贡献所占比重为 45%~55%(1980~1986 年)。1992 年美国 4/5 的新就业是由小企业(雇工人数少于 100 人)提供的。1990~1995 年美国新建小企业对新增就业的贡献率为 69%。1990~1995 年,1~4 人的小企业增加了 36.8%,因为新公司的建立而净增加就业 21.9%。

在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了大约 75% 的就业机会。1978 年到 1996 年我国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 2.3 亿劳动力绝大多数在中小企业就业。全国工业企业就业人数 1.5 亿,其中小型企业占 73%,约 1 亿人。我国有 418 万下岗职工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就业,其中个体企业吸纳 94 万,197 万下岗职工申办了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127 万进入各类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目前,我国大型企业已经很难再提供新的就业岗位,而且随着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富余人员将更多。据悉,目前全国全民所有制职工约 1 亿人,按 15% 的富余率计算,就是 1500 万人。这些人的工作岗位,主要还是由中小企业安排。在基于中小企业发展基础上的扩大就业,目前我国还有一定的潜力,需要做的事无人做的现象还普遍存在,有些潜在的需求市场还有待于人们去开发。特别是一些高新科技产业,如信息业等,更适合于规模小,经营灵活的中小企业。伴随着信息技术的扩散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面临着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的发展,以信息为主要内容的新的经济部门正在产生,并形成新的浪潮。由于信息的获得更为简便、快捷,社会需要多种多样,瞬